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6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梁帆先生、张欲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持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实际持有的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80%股权由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持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实际持有的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樊伟、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河南高创致云拟以现金9,600万元认缺郑州达喀尔新增注册资本4,2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郑州达喀尔注册资本的20%;溢价部分5,350万元计入郑州达喀尔资本公积。公司放弃优先认缺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作为公司债务重组合作方拟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上豁免债务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将降低公司负债金额,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解决逾期负债的诉讼及面临的各种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拟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杭州凭德借款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权人的债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单利);同意公司就杭州凭德自公司债权人受让的债权,豁免债务后的剩余债权,按照不超过9%(单利)的年利率向杭州凭德支付利息。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借款协议并确定利率等相关事宜。

《关于向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使用许可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包括戴乐·起步者MS-B01车型技术、戴乐·开拓者高速电动汽车车型技术、戴乐·七座SUV DS02车型技术等,授权使用费不低于评估价值且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洽谈授权使用许可的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关于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酒泉中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与金塔县畅通电器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电器”)及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中质”)签署《酒泉中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畅通电器将其享有的酒泉中质应收账款共计75,048,558.68元转让予深圳清洁电力,用于抵偿畅通电器对深圳清洁电力的应付账款。上述抵偿完成后,公司对畅通电器的债权净额74,834,576.28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签署(酒泉中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6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蔡立强先生、林道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开展债务重组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解决逾期负债的诉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拟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解决逾期负债的诉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向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作为公司债务重组合作方拟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以上豁免债务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将降低公司负债金额,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解决逾期负债的诉讼及面临的各种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拟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凭德借款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权人的债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单利);同意公司就杭州凭德自公司债权人受让的债权,豁免债务后的剩余债权,按照不超过9%(单利)的年利率向杭州凭德支付利息。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借款协议并确定利率等相关事宜。

《关于向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使用许可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包括戴乐·起步者MS-B01车型技术、戴乐·开拓者高速电动汽车车型技术、戴乐·七座SUV DS02车型技术等,授权使用费不低于评估价值且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洽谈授权使用许可的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关于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酒泉中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6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80%股权的进展暨委托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持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8年11月5日与中进汽贸股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服”)、樊伟签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进汽贸股务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5,900万元的股权转让基准价格将持有的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或“标的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中进汽服;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郑州达喀尔10%股权,且该部分股权须质押予中进汽服。

2018年11月5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了将郑州达喀尔80%的股权转让给中进汽服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进汽服、樊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中进汽服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投资备案文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无法满足,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并确认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且各方互不承担任何前债责任或违约责任。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中进汽服应将登记于其名下的郑州达喀尔80%的股权转回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但由于公司所持有的郑州达喀尔10%的股权已经被冻结,郑州达喀尔主管工商行政机关不予办理中进汽服将郑州达喀尔8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所实际持有的郑州达喀尔80%股权由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泽泰”)代为持有,完成上述操作后,郑州达喀尔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持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代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代持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15879B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6号院10号楼3层309室

5、法定代表人:樊伟

6、注册资本:7,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1月20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樊伟	6,750	90
周海昇	750	10
合计	7,500	100

三、代持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3245293J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2号楼7楼705号

5、法定代表人:王亚波

6、注册资本:17,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9月21日

8、经营范围: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销售: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代驾服务;电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销售。

9、股权结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增资及代持事项完成后,郑州达喀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8.00
樊伟	1,700	8.00
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50	20.00
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由猛狮科技持有)	13,600	64.00
合计	21,250	1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853,424,666.88	727,751,952.48
2	负债总额	716,882,032.81	589,312,042.15
3	净资产	136,542,634.07	138,439,910.33
序号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1	营业收入	703,000,952.57	302,616,317.24
2	净利润	-74,107,187.26	1,897,276.26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一)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15879B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6号院10号楼3层309室

4、法定代表人:樊伟

5、注册资本:7,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月20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樊伟	6,750	90
周海昇	750	10
合计	7,500	100

(二)樊伟

樊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持有郑州达喀尔10%股权,现任郑州达喀尔董事兼总经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丙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2:樊伟

丙3: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1、丙2、丙3合称丙方

(一)投资

1、投资款及股权

(1)乙方拟进行增资扩股,甲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金额,以现金方式认缴乙方此次增资,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投资并对新增资本放弃优先权。

(2)本次增资乙方投前估值为3.84亿元,甲方本次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增资9,600万元,其中4,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乙方注册资本的20%,剩余5,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甲方本次投资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代丙1方持有)	13,600.00	64.00
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50.00	20.0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8.00
樊伟	1,700.00	8.00
合计	21,250.00	100.00

2、投资款的支付与使用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款的支付以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或由甲方予以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签署日后至资金拨付前,乙方未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利润分配,且乙方及乙方的资产和债务未发生重大不利于甲方本次投资顺利完成的变化、未涉及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

(2)就甲方本次投资,乙方、丙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等手续,有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权限,并提交相关决策、审批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在前述规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由甲方豁免后,甲方应于协议签署后90个工作日内,将此次认缴增资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9,6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千陆佰万元)一次性或分期按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如采用分期按付方式支付的,工商登记实缴金额以截至本次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日甲方实际累计拨付的资金为准;工商变更登记日后实缴的出资,各方应相互配合办理实缴出资的变更登记。

3、投资完成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投资款后3日内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证明,并于收到投资款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之日,视为本次投资完成日。甲方首期投资款全部划拨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即成为乙方合法股东,有权享有乙方股东全部权益。

4、投资款拨付的豁免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增资款项且延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放弃认购未能如期实缴部分对应的增资,但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已办理乙方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配合乙方、丙方办理乙方减资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董事、监事人员组成

(1)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应在10日内对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如因甲方委派董事辞职、丧失董事任职资格或发生其他变动,甲方有权重新委派新的董事。如甲方委派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及乙方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但未能顺利就任的,视为乙方、丙方违约。

(2)本次投资完成后,不改变监事会成员组成。

(二)承诺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丙方承诺并保证

其所支付的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均为甲方合法所有,甲方拥有合法、无任何瑕疵的所有权,并保证资金性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

(1)乙方、丙方承诺其因签署本协议而合法完成必须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对外担保,或有债务或责任。

(3)丙方承诺,若乙方因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存在的债务或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调整乙方股前估值,并以现金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向丙方发出补偿通知后十日内;补偿金额为调整后乙方股前估值与3.84亿元之间差额乘以20%。

(4)若乙方未来因为纳税政策变更、社保补交或其他任何原因需要补交本协议签署前产生的税款及其他相关款项,均与甲方无关,由丙承担。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股东权益,丙方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向丙方发出补偿通知后十日内;补偿金额为因本条所述事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未来需要承担本协议签署前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丙方承担。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股东权益,丙方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向丙方发出补偿通知后十日内;补偿金额为因本条所述事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乙方、丙方承诺,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乙方80%的股权过户到丙3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3、丙方承诺并保证

(1)丙方承诺,未占用、使用公司财产;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丙方应赔偿对公司、及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丙方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将其持有或实际控制的乙方股权转让给丙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丙方须保证其实际控制的第三方承诺承担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且丙方对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丙方对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自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三)协议的解除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视为乙方、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于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资金,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丙方为乙方的增资款返还义务和违约金承担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乙方、丙方关于本次增资的内部决策或外部审批存在瑕疵,导致影响甲方权益或本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发生可以预见的将导致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完成的事实;

3、发生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增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变更、解释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承诺或义务,即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他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违约方应按本次投资总额(含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的20%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非违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追回该损失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各方在郑州达喀尔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无形资产的增值,经友好协商,共同确认郑州达喀尔的投后整体价值为4.8亿元。河南高创致云以9,600万元认缴郑州达喀尔新增注册资本4,2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郑州达喀尔注册资本的20%;溢价部分5,350万元计入郑州达喀尔资本公积。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高创致云对郑州达喀尔增资,是公司战略合作方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进一步落实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参与、支持和协助公司战略纾困的措施之一。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郑州达喀尔的生产运营资金,有助于增强郑州达喀尔的资本实力,提升其经营能力,促进郑州达喀尔的良好发展。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河南高创致云对郑州达喀尔增资及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河南高创致云、郑州达喀尔、樊伟、银泽泰签署的《关于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700023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106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慧球重组实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ST慧球重组实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称,已于2019年12月10日与被吸收合并方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公告同时称,天下秀正在办理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以及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要求,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在公告中表示,部分资产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请补充披露:(1)截至披露日,以列表方式明确已实际完成过户的资产具体情况,尚未完成过户的资产情况,以及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作价占比情况,并说明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已经完成过户;(2)公司尚未过户的资产的明细情况,相关资产未完成过户的原因,目前的实际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3)除前述情况外,公司重组实际进展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在部分资产未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情形下,发布《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并拟办理新股发行登记手续等后续事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则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问询函》要求积极展开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6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9月23日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投集团”)、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创”)签署了《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12月5日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投集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上述战略合作方将通过产业融合和资源导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等方面的重组工作,协助公司纾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将降低公司负债金额,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解决逾期负债的诉讼及面临的各种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2、201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杭州凭德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杭州凭德股东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杭州凭德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10.1.6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债权人

因公司目前与多家债权人的债务重组协议尚在落实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对债权人进行详细披露。

二、债务重组具体方案

由于公司银行账户存在大量被冻结的情况,如公司直接实施债务重组,则存在债务重组资金被某一债权人单独冻结划扣而导致整体债务重组失败的风险。经过公司、战略合作方与债权人进行了多种债务重组方案的探讨,最终形成如下方案:

1、对于直接可以部分豁免的债务,直接由债权人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

2、对于需要支付资金的债务,由提供资金的主体杭州凭德按照公司、杭州凭德及债权人商定的打折后金额受让债权人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债权,在转让债权交割后,杭州凭德成为上述转让债权的权利人,享有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债权,而原债权人则不再享有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债权,杭州凭德再将上述债权转让对价与上述债权的原始金额之间的差额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进行豁免。完成债务重组后,杭州凭德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相当于杭州凭德支付的债权转让对价。

上述债务重组合计可以为公司纾困的债务金额为杭州凭德款不超过12亿元并用于与各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最终形成公司与杭州凭德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降低了公司的债务总额,减轻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债权人直接豁免:由债权人直接豁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至2019年末所欠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甚至部分本金;

2、通过债权转让再豁免一揽子交易:由杭州凭德、债权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至债权转让基准日享有的部分本金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其他相关费用等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豁免。

上述两种债务重组方式豁免金额累计不超过20亿元。

五、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17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杭州凭德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以来,受金融去杠杆和大股东股票质押爆仓影响,公司遭受了金融机构持续的抽贷断贷,大量经营性资金被用于还债,出现了经营资金匮乏的局面。在2018年下半年开始出现了债务违约和部分子公司停产。2019年上半年,大部分融资集中到期,产生大量的罚息、复利,导致财务成本剧增,截至目前,公司有息融资本金余额约43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成本已超过5亿元。巨额到期债务和相应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衍生负债成为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的主要障碍。

通过本次债务重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债权人的直接债务豁免,杭州凭德受让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后对债权转让价款和公司债权的差异均通过债务豁免的方式进行平账并计入债务重组收益。若本次债务重组全部完成,预期公司可获得的债务重组收益不低于10亿元,降低公司负债金额,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解决逾期负债的诉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17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杭州凭德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向杭州凭德借款用于开展债务重组并向杭州凭德支付借款利息和就豁免后剩余债权计收利息,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杭州凭德借款及支付利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解决逾期负债的诉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6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其中杭州凭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以不超过12亿元资金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

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凭德投